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06號

原告 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瀨毅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張晏睿律師

被告 吳呂素香即尚賀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5,351元，及其中新臺幣92萬6,52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新臺幣9萬8,82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萬5,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萬5,35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4年10月2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02萬5,351元，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87頁），核原告上
03 開所為，係減縮利息請求起算之始點，符合法律規定，自應
04 准許。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間將中壢（新天地）工程發包予原
09 告，兩造係以原告提供報價單予被告，經被告確認報價單內
10 容後（如工程項目、報酬金額、付款方式），再以實際施作
11 數量由被告回簽之方式成立承攬契約關係，兩造相繼於113
12 年5月至10月間簽署6份報價單，而原告已於113年10月將兩
13 造約定之工程施作完畢（下稱系爭工程），並陸續自113年1
14 0月23日、113年11月1日、113年11月4日起出具6份請款單向
15 被告請款，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合計為207萬5,351元。被告
16 除於113年6月13日預付15萬元，並於原告請款後即113年12
17 月13日、114年1月20日分別給付原告40萬、50萬元外，尚欠
18 原告工程款102萬5,351元，經原告多次催討，並委請律師發
19 函催告還款，被告仍避不見面，至今仍未清償，原告遂依民
20 法第490條第1項、兩造間承攬契約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2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5,351元，及自114年4月20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3 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款整理表、報價單6份、
28 請款單6份、律師函1份等件（以上均影本）為憑（本院卷第
29 19至第34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01 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04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05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
06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07 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施作之系爭工程已完工，被告尚積欠系
09 爭工程款等事實既為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02萬
10 5,351元，自屬有據。

1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1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19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給付工
20 程款債務，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於文到
21 10日給付92萬6,525元，該律師函於114年4月9日送達被告
22 (本院卷第66頁)，則原告就上開金額請求被告於送達之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應屬有據。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
24 係於114年6月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
25 書)，依前揭說明，原告亦得就請求超過92萬6,525元部分
26 即9萬8,826元部分(計算式：102萬5,351元-92萬6,525元=9
27 萬8,826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6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萬5,351
30 元，及其中92萬6,525元部分自114年4月20日起、9萬8,826
31 元部分自114年6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即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原告部分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
06 額予以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
07 請已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雖駁回原告
09 請求被告關於給付9萬8,826元自114年4月20日起至同年6月1
10 5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然此部分金額甚
11 微，酌情仍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為當。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劉冠志